

附件 2

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1. 主要职能。

负责处理金口河区内外群众给金口河区委、区人民政府的来信，接待群众来访，保证信访渠道畅通，及时、准确地向金口河区委、区人民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、意见和问题，综合分析信访信息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；承办上级党委、政府和金口河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指导有关信访指示的落实情况，向各乡（彝族乡）、镇和区级各部门交办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；协调处理跨乡、镇和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，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到京、省、市、区及有关部门的上访和异常、突发信访事件，检查、指导、协调区级各部门和乡（彝族乡）、镇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；总结推广各乡（彝族乡）、镇、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通报重大信访问题和信访事件；了解掌握金口河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，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，指导做好全区信访办公自动化建设；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，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和联络。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. 机构情况，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。

区信访局属区人民政府序列正科级工作部门，行政编制 5 名，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，下设群众来访接待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股级事业单位 1 个，事业编制 4 名。我局内设 2 个职能部门，分别是办公室、信访股。与上年无变化。

3. 人员情况，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。

年末实有人数 10 人，与上年持平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2021 年财政拨款收 228.94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100%，与 2020 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6.77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。

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228.9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00%。与 2020 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6.77 万元，下降 25.11%。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，且当年人员调动，人员经费减少。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0.05 万元，占总支出 87.38%。其中：

人员经费 184.22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补助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。

日常公用经费 15.83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等。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8.89万元，占总支出12.62%。总的来说单位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开支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

概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，共编制绩效目标3个，涉及财政资金28.89万元，覆盖率达到100%。绩效目标全面完成，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。单位财务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，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管理。（有项目预算的部门需要阐述此部分）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目标完成情况、项目效果情况等。

（三）结果应用情况。

区信访局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内控制度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等方面管理规定，依照经费开支范围、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开支，项目资金做到了挂辅助进行单独核算，信息做到了及时全面公开，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，积极配合依法接受了财政监督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区信访局2021年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、程序透明、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信访职能的正常履行，财务管理健全规范，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。评价得分93分。

（四）存在问题。

一是资金存在结余情况；二是内控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三是财务人员政策和业务水平有待提高。

（五）改进建议。

一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内控制度。

二是加大财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力度。